

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认真审议后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#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. 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7 人，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.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

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2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49 元/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3 年 8 月 15 日